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19家)、部分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376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5年4月(以下简称“本期间”)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7,342.7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6,642.75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7,917.84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1,778.47万元,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6,139.3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5年4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资金用途	担保授权金额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以及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等	不超过427,560.00万元	不超过469,360.00万元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养殖场等	不超过3,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32,0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养殖场等	不超过2,300.00万元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养殖场等	不超过1,00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额度暨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养殖场等	不超过3,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额度暨追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23%	490.28	广汉国储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422.14	资阳嘉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安徽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82%	294.79	阜阳大北农联合发展农牧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561.08	阜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南充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56%	207.44	南充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75.95	南充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川南巨星(泸州)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92%	1,079.96	达州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绵阳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53%	746.03	绵阳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峨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53%	150.87	峨眉山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平镇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37%	132.03	黔东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23%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333.53	重庆微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73.58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84.07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613.32	泸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80%	230.29	重庆市长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12.01	重庆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68%	8,0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年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筠连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56%	292.29	自贡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392.96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21.88	四川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38%	84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良好	否
				166.18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饲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7.05%	107.23	中银(成都)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47%	211.22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74.23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36%	172.18	中银(成都)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2.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68%	147.11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采购原料	良好	否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代斌等41户	优质养殖户	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风险银释金2600万元	9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虞良东	优质养殖户				5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张阳	优质养殖户				6个月	缴纳风险保证金	良好	是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7,91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9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1,778.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1%。对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6,13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9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24,5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募股资金人民币465,000,0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564,150.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6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6,5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256.42)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6.48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46,530.0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204.13)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4,925.6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400.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533973114772	26,50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20899999101000397067	10,000.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0778867	10,000.00	已注销
合计		46,500.00	-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已完成账户销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总计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990,0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539,4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70,6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25,694.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744,905.6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50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1,047.06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72.57)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5.1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1,319.5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9,061.20)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52,258.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62478162241	60,897.06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2378160189	150.00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12620801040010507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	181262872765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56889656	-	已注销
合计			61,047.06	-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已完成账户销户。

注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履行。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424,71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60,370,22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6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750,0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525,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640,725.04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499,014.96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141,710.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55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18,064.07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9.9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4.9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18,015.6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52,532.66)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65,482.9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峰安徽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徽泉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4978213494	48,203.16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76778316522	-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53	30,156.47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46	19,600.90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38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04	-	已注销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326899999101300269856	20,103.54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4877	-	已注销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25906344910102	-	已注销
合计			118,064.07	-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已完成账户销户。

注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和“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3.54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本次变更事项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117,814.17万元。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和“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04.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38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8,204.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1.2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443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9,061.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E00331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附件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于2020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于2022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于2023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于2022年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其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完工达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已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400.2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67%。并分别于2019年4月、2020年9月及2020年12月完成了募投项目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经完工达产,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8月、2023年12月和2024年12月完成了募投项目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4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就有关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和2024年12月完成了募投项目9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5年5月13日

附件: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件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附件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243.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1)	33,12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32,22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2020年:	908.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V1)	实际投资金额V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45,243.58	45,243.58	33,129.82	45,243.58	45,243.58	33,129.82	12,113.76(注2)	2020年4月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204.13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17.12万元以及2020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8.57万元。项目于2020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再发生募集资金投入。

注2: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12,113.76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费用及采购的管控,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人民币259.08万元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之后产生了人民币27.41万元的利息收入。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可转换公司